

國立聯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壹、宣佈開會(中午 12 時 5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司選小組
- 六、各行政/教學單位

肆、專案報告

特色發展計畫推動交流會議摘要報告-劉鳳錦教務長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辦理，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
- 二、配合「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學則第三十一條條文。
- 三、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新聘教師符合教師升等規定，擬修訂第十條條文。
- 二、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後，有關稽核人員之設置，特訂定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要點草案。
- 二、「國立聯合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要點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決議：本案緩議。

捌、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在開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得酌予抵免，新生或轉學生並得視抵免情形予以提高編級。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悉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一百十條 學生如突遭重大災害，並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並不受本校學則之限制。

第一百十一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學號、系所、姓名、性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註冊、休退復學、轉系所、畢業、輔系雙主修學程）以及學生在校修讀成績資料與其他與學籍成績相關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一百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一百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第十條 教師於第一次教師評鑑週期內通過升等視為通過該次教師評鑑，第二次以後教師評鑑週期內通過升等，仍需依原訂教師評鑑週期受評。

教師如併計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簽准後可辦理評鑑，其評鑑週期應計算至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 三、本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四、稽核人員為兼任者，按其身分依下列規定支給兼職費、職務加給或稽核津貼：
 - (一)公務人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兼職費。
 - (二)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規定支給職務加給，或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支給相當於同職級組長職務加給之稽核津貼。
 - (三)留用人員準用前款規定支給稽核津貼。
 - (四)編制外專任人員比照第二款前款規定支給稽核津貼。
- 五、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六、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七、稽核人員應將本大學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 八、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
- 九、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 十、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 十一、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